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将自有资产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是为已审议担保贷款追加抵押物，不新增融资额度。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为融资事项追加抵押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办理外保内贷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国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事项是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资金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115,600 万元。其中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为 81,600 万元；非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23.5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蔡敬侠、徐先达、陈治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